

永康市西城景冉日用五金制品厂年产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9日，永康市西城景冉日用五金制品厂根据《永康市西城景冉日用五金制品厂年产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1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西城景冉日用五金制品厂年产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净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废水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西城景冉日用五金制品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拉伸锅销售的企业，为了更好地发展企业，迎合市场需求，企业投资502万元，在永康市城西新区丹桂南路15号，租用永康市兆禾五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2064.01m²。企业拟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购置清洗、喷漆、烘干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0万只拉伸锅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1200万元，利税12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9年3月在网上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33-03-016441-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西城景冉日用五金制品厂年产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西城景冉日用五金制品厂年产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525号），审批规模为：年产60万只拉伸锅。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2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84万元，占总投资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

将外购的胶木手柄放入清水池（2m*2m*1m），视手柄的清洁程度添加除油剂，浸泡10分钟，取出后放入清洗流水线（水槽5m*1m*1m），采用喷淋方式清洗表面，然后悬挂自然晾干。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天打捞槽渣，每周处理排放一次。

晾干后的胶木手柄进入喷漆房，企业拟设置7个喷漆（3m*2m*2.5m），有7个喷台、7把喷枪。本项目油漆在调漆房（5m*3m*5m）内调配，采用封闭喷漆作业。喷漆在水帘喷漆台内操作，水帘喷漆台原理是利用循环水幕将漆雾收集净化，去除漆雾。喷涂后在喷漆房内流平，然后进入烘道烘（180~200℃、20min），采用电加热。

烘干后的手柄进行水转印。水转印技术是利用水压将带彩色图案的转印膜进行高分子水解的一种印刷。在水槽内放入挡板，按照指定规格，人工裁剪转印膜（经化学处理、带有彩色纹路的薄膜），平送于水的表面，并排净水与膜之间的空气使其完全平贴水面。将活化剂均匀地喷洒在转印膜上，将薄膜上的图案活化

成油墨状态，活化剂能迅速溶解基膜，不损坏图案。手柄固定在支架上，将支架缓慢放入水槽，利用水压将图案转印到手柄上。浸泡5min后取出手柄，悬挂晾干。

晾干后的胶木手柄进行第二次喷漆和烘干，最后与锅体组装在一起，制成产品包装入库。

生产设备方面：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转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喷漆，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除湿+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6m排气筒1#排放。

烘干废气、水转印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6m排气筒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喷漆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 2、风机的进出风口、回风管等空气动力噪声高的部位，安装相应的消声器；水泵管线接口进行软连接。

3、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4、将高噪声设备靠场地中心布置。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除油剂桶、废油漆桶、废活化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槽渣、污泥、漆渣、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除油剂桶、废油漆桶、废活化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槽渣、污泥、漆渣为危险固废，分区、分类、暂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的废水pH范围为6.05-6.2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42mg/L、石油类2.06mg/L、化学需氧量 6.48×10^3 mg/L、氨氮30.0mg/L、总磷9.11mg/L；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6.79-6.9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14mg/L、石油类0.47mg/L、化学需氧量364mg/L、氨氮6.92mg/L、总磷3.25mg/L；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6.60-6.82，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60mg/L、动植物油类1.07mg/L、化学需氧量383mg/L、氨氮7.23mg/L、总磷4.34mg/L，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和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4mg/m³，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 \times 10^{-3}$ 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 \times 10^{-3}$ mg/m³，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 mg/m³，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 mg/m³，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烘干废气、水转印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8\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甲苯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0.1\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0.9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0.36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2.3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8-60dB(A)之间，厂界东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除油剂桶、废油漆桶、废活化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槽渣、污泥、漆渣、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除油剂桶、废油漆桶、废活化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槽渣、污泥、漆渣为危险，固废分区、分类、暂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525号文件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西城景冉日用五金制品厂年产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人员：

胡晓晓 胡晓晓

黄浩

徐明



永康市西城景冉日用五金制品厂

2019年11月29日

